转发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 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: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压紧压实各级责任,建立长效工作机制,加强日常考核监督,做好安全宣传教育。

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将被纳入 2022 年全省高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,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在寒 假前对所辖实验室或校内实践场所进行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, 并制定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,12 月 27 日上午 11 点前将盖 学院公章的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报一办 606 室。

联系人: 李纯,邮箱: <u>58030407@qq.com</u>。

附件: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 通知

>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1 年 12 月 21 日